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家長教師會 會章(修訂稿)

(一) 會名：

本會名為「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家長教師會」，英文名稱為「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HKICC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會址：

九龍聯合道 135 號

(三) 宗旨：

1. 認同創意教育，培育創意教育社群。
2. 支持家教協作。
3. 關懷學生成長。
4. 加強家校聯繫。
5. 支援校方、老師、家長和學生。
6.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過程。

(四) 會員類別、權利與義務：

類別	身分	權利	義務
1.家長會員	凡現正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自動成為「當然會員」，其可繳交會費\$50成為「家長會員」。每一家庭只需登記其中一位家長或監護人成為「家長會員」，其他家長或監護人則為附屬會員。(如家長同時符合教師會員身份，則以教師會員身份入會。)	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 享有參與本會主辦之活動之優先權、優惠、福利。	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
2.教師會員	現任校長及教師。	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	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
3.名譽會員	現任或離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及前任幹事會主席，經幹事會同意後可成為「名譽會員」。另，為幹事會推薦並接納的人士。	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唯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但可參加本會主辦之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
4.附屬會員	所有未繳交會費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屬附屬會員(相若於當然會員)。	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唯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但仍可參加本會主辦之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

(五) 會費

1. 年度會費為港幣50元正

(六) 終止會籍：

1. 當學生離校，其家長會員會籍自動終止。
2. 當教師離職，其教師會員會籍自動終止。
3. 幹事會提案及議決通過暫停會員會籍，其會籍暫時終止，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才正式終止其會籍資格。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

1.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組織：由全體會員組成。
2.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本會有最終決定權。
 - a. 由幹事會建議召開，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有關開會日期及議程需於會議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b. 如有十分之一或三十名當然會員(以較低者為準)書面聯署要求召開會議，幹事會須於接獲聯署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c.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本會總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三十名會員(以較低者為準)，法定人數包括未能出席但預先授權的會員。
 - d. 會員大會功能為修改會章，審議與通過幹事會提交的議案及其他事項。
 - e. 在既定日期召開相關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副主席(家長幹事)於會員大會按次序遞補主持會議，若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幹事會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f. 如在原定開會時間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三星個內擇日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g. 議案需以大多數(包括授權書)贊成，方可通過。
 - h. 主席並無表決權，唯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若主席不表決，該議案視為不獲通過。
3. 幹事和候補幹事的產生及罷免：
 - a. 幹事由選舉或委任產生。
 - b. 幹事成員包括教師會員五人及家長會員六人。
 - c. 家長幹事由家長會員選出，任期一年。
 - d. 家長幹事由幹事會提案罷免。(程序按本會章第十章罰則第 2 條進行)
 - e. 教師幹事由現任校長委任或罷免。
 - f. 家長及教師幹事任期由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為止。第一屆除外，第一屆幹事會任期由當選至該年11月30日。
 - g. 候補家長幹事由幹事會邀請熱心之會員擔任，最多五人。
 - h. 家長幹事若在任期內離任，由候補家長幹事協商遞補至該年度任期完結。倘無候補家長幹事，則可於會員大會舉行補選。

4. 家長幹事選舉的安排：

議席：六席當年年度會員

a. 參選人數多於議席數時：

- 須以投票方式分別選出最高票數者當選。
- 如有同票情況出現，致令最高票數之席數超過所需席數時，則順序由最低席數同票者以協商形式決定，自動成為後補幹事

b. 參選人數與議席數目相同時，則所有參選人自動當選。

c. 參選人數低於席數時，所有參選人自動當選。

5. 幹事會職位：

幹事會由經選舉產生的六位家長幹事及由現任校長委任的五位教師幹事組成，幹事會內各職位透過幹事協商決定。同一人只能擔任同一職位最多兩屆。

顧問則由名譽會員擔任，並為幹事會提供意見。

職位	權責
a. 主席	由家長幹事出任。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 領導幹事會執行本會會務及會員大會議決。 代表本會出席 與本會宗旨相關的 對外會議或活動。
b. 副主席	由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一人出任。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 出缺 時，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職權。
c. 財政及稽核	由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一人出任。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 財務事宜 ，定期稽核本會 帳目 。須定期向幹事會提交財政報告，及 向會員大會提交週年財政結算報告 。 週年財政結算報告與符合社團註冊條例及由會員大會通過接納。
d. 幹事	由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三人出任。 負責協調文書、聯絡、康樂及福利工作。 文書：負責處理及保管本會所有對內對外來往文件、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並管理出版家長教師會通訊及 宣傳平台(包括網絡媒體，如Facebook, Instagram等) 。 聯絡：負責建立各班級的聯絡網及協助推廣活動。 康樂及福利：負責統籌本會活動，負責對外申請贊助項目作本會福利事宜。

6. 幹事會的會議：

- a. 幹事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處理本會財政帳目、組織活動、對內對外聯絡及擬訂會員大會議程。
- b. 會議由幹事會主席召開，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有關會議日期及議程須於會議前兩星期通知各幹事。所有會員有權列席會議。
- c. 幹事會之法定人數為六人。如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主席須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d. 幹事會各職位，於每屆首次會議中協商產生。
- e. 若任期內任何幹事出缺，應先由候補幹事補足，然後進行協商職務，該候補幹事任期至該屆完結為止。
- f. 在既定日期召開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或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副主席(家長幹事) 按次序遞補主持會議，而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幹事會成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g. 所有議案須獲出席者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 h.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以作出表決；倘主席決定不行使此權力，則議案視為不獲通過。
- i. 如有三分之一的幹事聯署書面要求召開會議，主席須於接獲聯署後十日內召開幹事會特別會議。

(八) 財政:

1. 本會收入除支付本會日常會務經費外，其餘一切開支須符合本會宗旨及得幹事會通過。
2. 本會財務及稽核由兩位幹事負責，並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3. 本會一切支出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和財政及稽核等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而其中一人必須為教師幹事。
4. 本會有關財務帳目交由稽核負責核數。
5. 財政年度由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第一屆除外，第一屆的財政年度，由幹事會當選至該年11月30日止。
6. 本會的理財原則為預算不應超支，如超支須向幹事會解釋及備案。
7. 本會接受捐款或贊助，但必須經幹事會會議通過，方可接納。若幹事會通過後，必須向校董會備案。

(九) 債務及法律責任:

1. 若出現負債、債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幹事會須向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共同承擔。

(十) 罰則：

1.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或損害本會聲譽，幹事會有權依章罷免其會籍。
2. 如被罷免者為幹事，須由幹事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確認罷免。

(十一) 修改會章：

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應由幹事會提出修訂議案，並交會員大會表決。
2. 修章議案須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二贊成，方可通過。

(十二) 解散：

1. 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而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付未付帳目後，將捐贈予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或認可的慈善機構。

(十三) 附則：

1. 本會會章的解釋權屬幹事會。
2. 本會由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董會同意成立。
3. 基於香港私隱條例，本會及本會會員的私人資料必須保密及不作其他用途。

修訂說明：

修訂項目	修訂章節	原文	建議修訂
1	(一) 會名	本會家名為「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家長教師會」，英文名稱為「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HKICC Lee Shau See School of Creativity」(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名為「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家長教師會」，英文名稱為「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HKICC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以下簡稱「本會」)。
2	(四) 會員類別、權利與義務：	身份	身分
3	(四) 會員類別、權利與義務：	家長會員身分：凡現正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登記成為「家長會員」。每個家庭位「家長會員」作一個會籍計算。(如家長同時符合「教師會員」身份，則以"教師"會員身份入會。)	家長會員身分：凡現正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自動成為「當然會員」，其可繳交會費\$50 成為「家長會員」。每一家庭只需登記其中一個位家長或監護人成為每位「家長會員」，其他家長或監護人則為附屬會員。(如家長同時符合教師會員身份，則以教師會員身份入會。)
4	(四) 會員類別、權利與義務：	家長會員權利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	家長會員權利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 享有參與本會主辦之活動之優先權、優惠、福利。
5	(四) 會員類別、權利與義務：	名譽會員身分現任或離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及前任幹事會主席，經幹事會同事後可成為「名譽會員」。另幹事會推薦並接納的人士。	名譽會員身分現任或離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及前任幹事會主席，經幹事會同意後可成為「名譽會員」。另，為幹事會推薦並接納的人士。

6	(四) 會員類別、權利與義務：	名譽會員權利 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唯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但可參加會本會主辦之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名譽會員權利 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唯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但可參加本會主辦之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7	(四) 會員類別、權利與義務：	附屬會員身分 舊生家長或前任教師	附屬會員身分 所有如未繳交會費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屬附屬會員(相若於當然會員)
8	(四) 會員類別、權利與義務：	附屬會員權利 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唯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但可參加會本會主辦之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附屬會員權利 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唯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但仍可參加本會主辦之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9	(五) 會費	本會並不收取會費。	年度會費為港幣50元正
10	(六)終止會籍	當學生離校，其家長會員會籍自動終止。但(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員。)	當學生離校，其家長會員會籍自動終止。
11	(六)終止會籍	當教師離職，其教師會員會籍自動終止。但(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員。)	當教師離職，其教師會員會籍自動終止。
12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 2.b.	如有十分之一或三十分會員(取兩者較低數)書面聯署申請召開會議，幹事會須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十分之一或三十名當然會員(以較低者為準)書面聯署要求召開會議，幹事會須於接獲聯署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13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 2.c.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本會總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三十名會員(取兩者較低數)，法定人數包括未能出席但預先授權的會員。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本會總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三十名會員(以較低者為準)，法定人數包括未能出席但預先授權的會員。

14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 2.e.	在既定日期召開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副主席(家長幹事)按次遞補主持會議，而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幹事會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第一次會員大會則由校長主持。)	在既定日期召開相關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副主席(家長幹事)於會員大會按次序遞補主持會議，若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幹事會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15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 2.g.	議案需以與得投票者大多數(包括授權書)贊成，方可通過。	議案需以大多數(包括授權書)贊成，方可通過。
16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 2.h.	主席並無表決權，唯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若主席不表決，該議案定為不通過。	主席並無表決權，唯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若主席不表決，該議案視為不獲通過。
17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 3. 幹事和候補幹事的產生及罷免，b項	幹事成員包括教師會員六人及家長會員九人。	幹事成員包括教師會員五人及家長會員六人。
18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 3. 幹事和候補幹事的產生及罷免，f項	家長及教師幹事任期由該年 12 月 1 日起至明年 11 月 30 日止。第一屆除外，第一屆幹事會任期由當選至該年 11 月 30 日。	家長及教師幹事任期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為止。第一屆除外，第一屆幹事會任期由當選至該年 11 月 30 日。
19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 3. 幹事和候補幹事的產生及罷免，g項	候補家長幹事由當選之幹事會邀請熱心之會員擔任，最多五人。	候補家長幹事由幹事會邀請熱心之會員擔任，最多五人。
20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 4. 家長幹事選舉的安排：	議席：六名額包括家長幹事六席：	議席：六席當年年度會員
21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 4. 家長幹事選舉的安排：a.	候選人數超越議席數時 · 須以投票方式分別選出最高票數者當選。 · 如有同票情況出現，致令最高票數之席數超	參選人數多於議席數時： · 須以投票方式分別選出最高票數者當選。 · 如有同票情況出現，致令最高票數之席數超過所

		過所需席數時，則順序由最低席數同票者以協商形式決定。	需席數時，則順序由最低席數同票者以協商形式決定，自動成為後補幹事。
22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 4. 家長幹事選舉的安排：b.	候選人數與席數相同時，則所有參選人自動當選。	參選人數與議席數目相同時，則所有參選人自動當選。
23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 4. 家長幹事選舉的安排：c.	參選人數低於席數時，所有候選人自動當選，同時須將空缺提名期延長至幹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參選人數低於席數時，所有參選人自動當選。
24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5. 幹事會職位：	幹事會的職位接排：	幹事會職位：
25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5. 幹事會職位：	幹事會由獲選家長幹事六名及教師幹事五名組成，各職位透過幹事協商安排，但同一職位最多可任兩屆。 另：顧問則由名譽會員擔任，並為幹事會顧問提供意見。	幹事會由經選舉產生的六位家長幹事及由現任校長委任的五位教師幹事組成，幹事會內各職位透過幹事協商決定。同一人只能擔任同一職位最多兩屆。 顧問則由名譽會員擔任，並為幹事會提供意見。
26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5. 幹事會職位：	功能	權責
27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5. 幹事會職位：a.	由家長幹事出任。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執行幹事會推行本會會務及會員大會議決。 代表本會出席對外會議或活動。(會議或活動須配合本會宗旨)	由家長幹事出任。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領導幹事會執行本會會務及會員大會議決。 代表本會出席與本會宗旨相關的對外會議或活動。

28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5. 幹事會職位：b.	由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一人出任。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職權。	由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一人出任。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職權。
29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5. 幹事會職位：c.	由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一人出任。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交收開支，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須定期向幹事會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與符合社團註冊條例及由會員大會通過接納。	由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一人出任。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定期稽核本會帳目。須定期向幹事會提交財政報告，及向會員大會提交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與符合社團註冊條例及由會員大會通過接納。
30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5. 幹事會職位：d.	由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三人出任。 負責協條文書、聯絡、康樂及福利工作。 文書：負責處理及保管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來往文件、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並協助家長教師會出版通訊。 聯絡：負責建立各班級的聯絡網及協助推廣活動。 康樂：負責統籌本會活動。 福利：負責對外申請贊助項目作本會福利事宜。	由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三人出任。 負責協調文書、聯絡、康樂及福利工作。 文書：負責處理及保管本會所有對內對外來往文件、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並管理出版家長教師會通訊及宣傳平台(包括網絡媒體，如Facebook, Instagram等)。 聯絡：負責建立各班級的聯絡網及協助推廣活動。 康樂及福利：負責統籌本會活動，負責對外申請贊助項目作本會福利事宜。
31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6. 幹事會的會議：a.	會議由幹事會主席召開，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有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兩星期通知各幹事。所有會員有權列席會議。	幹事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處理本會財政帳目、組織活動、對內對外聯絡及擬訂會員大會議程。

32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6. 幹事會的會議：b.	幹事會之法定人數為六人。如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會議由幹事會主席召開，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有關會議日期及議程須於會議前兩星期通知各幹事。所有會員有權列席會議。
33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6. 幹事會的會議：c.	幹事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處理本會財政賬目、組織活動、對內對外聯絡及擬訂會員大會議程。	幹事會之法定人數為六人。如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主席須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34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6. 幹事會的會議：e.	若本會屆內任何幹事出缺，應先由候補幹事補足，然後進行協商職務，任期至屆滿為止。	若任期內任何幹事出缺，應先由候補幹事補足，然後進行協商職務，該候補幹事任期至該屆完結為止。
35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6. 幹事會的會議：g.	所有議案須得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所有議案須獲出席者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36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6. 幹事會的會議：h.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以作出表決；倘主席決定不行使此一權力，則議案作無效論。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以作出表決；倘主席決定不行使此權力，則議案視為不獲通過。
37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6. 幹事會的會議：i.	如有三分之一的幹事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主席須於接獲申請後十日內召開幹事會特別會議。	如有三分之一的幹事聯署書面要求召開會議，主席須於接獲聯署後十日內召開幹事會特別會議。
38	(八) 財政：1.	本會收入除支付本會日常會務經費外，其餘一切開支須符合本會宗旨及得幹事會通過認可。	本會收入除支付本會日常會務經費外，其餘一切開支須符合本會宗旨及得幹事會通過。

39	(八) 財政: 3.	本會一切支出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和財政及稽核等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其中一人必須為教師幹事)。	本會一切支出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和財政及稽核等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而其中一人必須為教師幹事。
40	(八) 財政: 5.	財政年度由每年12月1日至翌年11月30日止。第一屆除外，第一屆的財政年度，由幹事會當選至該年11月30日止。【修訂說明：初稿財政年度為「每年1月1日至翌年12月31日止」，現據第七章第3段f段之幹事會解釋及備案。】	財政年度由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第一屆除外，第一屆的財政年度，由幹事會當選至該年11月30日止。
41	(八) 財政: 7.	本會接受財政金錢贊助，但必須經幹事會會議通過，方可接納。	本會接受捐款或贊助，但必須經幹事會會議通過，方可接納。若幹事會通過後，必須向校董會備案。
42	(九) 債務:	(九) 債務:	(九) 債務及法律責任:
43	(九) 債務及法律責任:	若有負債，幹事會須向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平均分擔。	若出現負債、債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幹事會須向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共同承擔。
44	(十) 罰則: 2.	如幹事的會籍遭罷免，須由幹事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確認罷免。	如被罷免者為幹事，須由幹事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確認罷免。
45	(十一)修改會章: 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應由幹事會修訂議案交會員大會表決。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應由幹事會提出修訂議案，並交會員大會表決。
46	(十一)修改會章: 2	會員大會的出席會員三分二投票表決贊成，方可通過。	修章議案須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二贊成，方可通過。

47	(十二) 解散：1	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而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付未付賬目繳開支後，將捐贈予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或認可的慈善機構。	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而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付未付賬目後，將捐贈予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或認可的慈善機構。
----	-----------	--	---